

犯罪本质的“虚无”

——基于黑格尔自由意志的思辨维度

赵 东

(重庆邮电大学 移通学院,重庆 401520)

[摘 要] 黑格尔认为犯罪本质上是虚无的,要深层次去揭示犯罪本质的虚无性,就必须演绎整个思辨逻辑的全过程再回到起点,才能达到对这一论题的深刻把握。自由意志是黑格尔整个法哲学体系的核心,从自由意志到抽象法、从抽象法到不法、从不法到犯罪、最后从犯罪到自由意志的逻辑回归,犯罪本质的虚无性得到了深层次的揭示,其虚无性就在于扬弃了作为法的定在,但却不可能扬弃作为绝对的东西的法本身,对于法来说,犯罪就具有虚无性,而这一切最终极的源头就在于自由意志的虚无性,这也是犯罪本质虚无性的根本之所在。

[关键词] 犯罪本质; 虚无性; 黑格尔; 自由意志

[中图分类号] DF6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2)05-0079-05

自从人类跨入文明社会以来,犯罪现象就伴随着人类社会而存在,被贴上“文明社会的野蛮现象”标签的犯罪,一直是人类研究、认识的对象。毫无疑问,在可预见的未来,犯罪这一特殊的社会现象必然会伴随着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作为刑法学专门研究对象的犯罪现象,犯罪的本质问题是一个关系到整个刑法学体系、犯罪论根基的一个基础问题。

一 犯罪本质观的沿革

犯罪的本质问题经历了从宗教神学到犯罪本质世俗化的一个过程,从蒙昧时代的“原罪说”到中世纪的违背神的意旨的“罪孽说”,随着一批启蒙主义思想家无神论、天赋人权思想的提出,犯罪的本质终于走出神学的阴影,被世俗化,犯罪这一植根于人类现实社会生活的特殊现象才从天上拉回了人间。在突破宗教神学的束缚后,关于犯罪本质的探讨,才呈现出繁荣的多元学说并存的局面。目前存在着法律本质观、政治本质观和社会危害性本质观并存的犯罪本质观。法律本质观大体存在着两种基本立场的对立——客观主义与主观主义,五种不同的学说——权利侵害说、法益侵害说、义务违反说、社会伦理规范违反说、综合说^[1]。马克思关于“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2]的论断揭示了犯罪的政治本质。而我国的刑法理论则坚持社会危害性这一犯罪本质的学说。

上述各种学说,从犯罪源自于现实的社会生活出发,在政治的、法律的、社会伦理的范畴内去讨论犯罪的本质问题,相比较宗教神学的犯罪观当然具有重大的历史进步意义。但从总体上看,各种法律本质观由于各自角度的不同,很难得到普遍的认可,而将其归结于政治本质观也是许多强调法律主义的学者所不能认同的。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本质虽是目前我国刑法理论的主流学说,但随着理论界对其反思的呼声日益壮大,其地位可以说已经岌岌可危。黑格尔作为刑事古典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其创立的法哲学体系对犯罪本质问题作了深入的探讨,这种探讨将犯罪的本质纳入了另一个极具思辨色彩的维度,使这一论题以另一种方式在我们面前得以展开。

二 黑格尔的犯罪本质观——另一个思辨的维度

(一) 黑格尔关于“本质”的论述

黑格尔关于本质的认识,是从思维开始的,什么是思维呢?简单的说“使某种东西普遍化,就是对它进行思维”^{[3]12}。而“意志不过是一种特殊的思维方式,即把自己转变为定在的那种思维”^{[3]12}。应该说,思维是比意志更加普遍化的,更能使对象一般化的东西,所以认识事物的本质必然要从思维出发,因为思维的第一个特点就是能动的普遍^{[4]71},思维活动的产物才具有普遍性,这种思维活动的产物的

“实体”就是普遍概念,普遍概念就包含了事物的本质。由此可见,黑格尔把“本质”看作是只有在具有“普遍化特性”的思维的领域内才能把握的东西。“人们对于单纯表面上的熟习,只是感性的现象,总是不能满意,而是要进一步追寻到它的后面,要知道那究竟是怎样一回事,要把握它的本质。”^{[4]78}而要把握本质只有通过反思,反思的作用就是去寻求那种固定的,反映自身规定性的统摄特殊的普遍原则,“这种普遍原则就是事物的本质和真理,不是感官所能把握的。例如义务或正义就是行为的本质,而道德行为之所以成为真正的道德行为,即在于能符合这些有普遍性的规定”^{[4]79},犯罪之所以成为犯罪就在于它符合由思维活动的产物普遍概念——关于犯罪的普遍性的规定。

(二)从自由意志到犯罪的逻辑演绎

黑格尔的整个法哲学是以自由意志为核心的,抽象的法、道德、伦理不过是自由意志在不同阶段的不同形式的体现(犯罪也包括其中)。因此,基于黑格尔哲学强烈的逻辑性和思辨哲学的思维,要最终了解犯罪的本质,就必须回复到其法哲学的最初的逻辑起点——自由意志。

1、自由意志——抽象法产生的基础

黑格尔法哲学中所说的法是以自由意志为内容的法,“法的基地一般说来是精神的东西,它的确定的地位和出发点是意志,意志是自由的,所以自由就构成法的实体和规定性”^{[3]10}。

自由是意志的根本规定,意志与自由就如同物体与重量一样,“因为自由的东西就是意志”^[3]。自由意志包括三个环节:第一个环节是无差别的无规定性,我能从每一个规定当中抽象出来的绝对的可能性,黑格尔称其为抽象的自由;第二个环节是规定性,即从无差别的无规定性过渡到设定一个规定性作为内容和对象,这就是自由的第二个层次——任性,我可以任性的决定自己的行为。第三个环节是前两个环节的统一,即单一性,这是自由的最高层次,黑格尔称其为具体的自由,“是经过在自身中反思而返回到普遍性的特殊性”^{[3]17}。自由意志的上述三个环节缺一不可,缺少任何一个,意志自由都不是完满的。这种完满的自由意志就构成了法的实体和规定性。但是,此时的自由意志还处于一种纯思维的“游离”状态,具体到人,既然人人都有意志,那么人人都有自由,也就人人都有伴其意志自由以俱来的权利。所谓法,就是“自由意志的定在”^{[3]36},也就是把“自由意志转化为人人享有的普遍权利”^[5],这就是抽象法,包括所有权、契约和不法三个环节。

从这个意义上说,自由意志就是法(抽象法)产生的基础,而法是自由意志的定在。

2、从抽象法到不法——特殊意志任性的实现

抽象法或者说自在的法所代表的是普遍意志,作为独立个体的人所代表的是特殊意志,因为人的主体性、能动性,所以特殊意志具有任性与偶然性,总要突破法所代表的普遍意志,“因为他们都直接的人……特殊意志既然自为地与普遍意志不同,所以它表现为任意而偶然的见解和希求,而与法本身背道而驰”^{[3]90}。但是特殊意志的这种任性和偶然性在契约中只是对契约本身所指向的事物的任性,而契约是两个特殊意志的同一性,即共同意志,是相对的,“被设定”的普遍意志,“自在的法在契约中作为被设定的东西而出现”^{[3]91}。因此这种“共同意志”仍然是与单个人的“特殊意志”相对立的,也就是说,特殊意志的任性和偶然性在这里要受到被“设定”的普遍意志(共同意志)的限制。因此,黑格尔说:“在契约中我只把它作为对个别事物的任性,而没有作为意志本身的任性和偶然性予以放弃”^{[3]90}。但是,黑格尔也同时指出,再往前进一步,脱离契约所设定的共同意志的束缚,特殊意志就恢复了其本性——否定法,即“自为的与普遍意志不同”^{[3]90}。而由于普遍意志所代表的是自在的抽象法,由此产生了“不法”。正如黑格尔所说“特殊意志既然自为地与普遍意志不同,所以它表现为任意而偶然的见解和希求,而与法本身背道而驰”^{[3]90},“特殊意志本身可能违反自在地存在的法而行动的。所以这里就出现了早已存在于意志本身中的否定,而这种否定就是不法”^{[3]90}。由此可见,在黑格尔看来,作为主体的个人的特殊意志的任性是产生不法的根源,不法就是特殊意志不仅挣脱了人为设定的相对的“普遍意志”的束缚,而且挣脱了自在的“普遍意志”展开任性而行动的结果,不同的结果就形成了不法的不同形式。在这个基础上,黑格尔也同时指出“由于缔约者在契约中尚保持着他们的特殊意志,所以契约仍未脱离任性的阶段,而难免限于不法”^{[3]90},这恰恰与上述对不法的论证相吻合。

3、从不法到犯罪——对法的假象的彻底抛弃

在不法中,基于特殊意志的任性所实施的行为对行为主体来说,似乎是与自在的法相一致的,但是这种一致却是一种“假象”,这种假象对特殊意志的行为主体来说是“特殊的法”。例如:在故意杀人的犯罪中,人人都享有生命权是自在法的普遍命令,但是对杀人者来说,作为自由意志的人,其有权依自由意志实施自由行为,也包括杀人。确实,法本身是自

由意志的定在,在不法中,这种定在诚然也是与主体的特殊意志相一致的,但是这种一致却是一种假象,其结果是“变成了自在的法和使法称为特殊的法的那种特殊意志相对立的局面”^{[3]91}。

根据这种假象与法的不一致的程度,可以分为三个环节——无犯意的不法、欺诈和犯罪。犯罪和无犯意的不法、欺诈之间最根本的区别在于,后两个环节都在不同程度上承认法或者顾忌法的存在,在某种意义上还存有法的假象。按照黑格尔的说法“当假象只是潜在的而非自觉的,即在我以不法为法时,这就是无犯意的不法”^{[3]92}。行为人主观上缺乏不法的意图,以为客观上不法的行为是符合法的精神的,在这里行为人从其本身的意愿来说,是尊重法的普遍精神的,只不过由于认识上的偏差,客观上的行为造成的不法,因此,是最轻微的不法,一般属于民事问题。在欺诈中“特殊意志并未受到损害,因为被欺诈者还以为对他所做的是合法的”^{[3]94},“这样,所要求的法遂被设定为主观和单纯假象的东西”^{[3]94},行为人就利用了对被欺诈者所造成的这种法的假象,“有意识的采用欺骗方法,打着法的名义干着不法的事情。”^[6]因此,欺诈比无犯意的不法更进一步,行为者在主观上已经具有不法意识,危害也更大,应该处以刑罚。但是,从行为者的行为方式来说,他毕竟还是打着法的名义,利用法的假象,因此,在其主观意识上还“残存”着对法的普遍精神的某种“认可”。不法到了犯罪的阶段,行为者完全丢弃法的名义,公开、直接地采取暴力侵犯他人,意味着行为者对法的假象的彻底抛弃,行为者不仅客观上破坏了作为法的定在的特殊意志(法的自为状态),而且主观上也破坏了法所代表的普遍意志本身(法的自在状态),因此,“这无论是自在或自为地对我来说都是不法。因为这时我意图不法,而且也不应用法的假象。我无意使犯罪行为所指向他方把自在自为地存在的不法看成法”^{[3]92}。

综合起来看,不法的前两个环节(无犯意的不法和欺诈)都是法的假象在某种程度上的体现,而在犯罪中这种法的假象被彻底地抛弃了,因此,法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都遭到了破坏。

(三)从犯罪到自由意志的逻辑回归——犯罪本质的虚无性

“熟知非真知”这是黑格尔的一句名言,如何获得“真知”,黑格尔提出了“圆圈式思想”,“只有作为自己回复到自己的变化过程,精神自身才真正是精神”^[7]。因为在黑格尔那里,认识论与本体论具有同一性,我们的认识中所发生的认识与对象之间的

矛盾,表明这个世界还处于不和谐的状态,于是认识的辩证运动就获得了本体论的意义。从黑格尔的思想来说,本文前面所做的工作实际已经是探讨犯罪本质的过程,不过要从根本上说明犯罪本质的虚无性,就需要回归到黑格尔认识的辩证运动的逻辑起点,经过认识的辩证运动后,认识扬弃了自在之物而达到了自身的统一,在黑格尔看来,这也是认识事物本质的唯一出路。

“犯罪总是要引起某种变化的,事物便在这种变化中获得实存,但是这种实存是它本身的对立面,因而在本身中乃是虚无。其虚无性在于作为法的法被扬弃了,但是作为绝对的东西的法是不可能被扬弃的,所以实施犯罪其本身是虚无的,而这种虚无性便是犯罪所起作用的本质。”^{[3]100}这段关于犯罪本质的虚无性的论断,经常被研究者们引用,但是笔者认为,学者们似乎都没有抓住问题的关键,没有沿着黑格尔思维逻辑回归的路径去深入探讨,只是浅尝辄止,因而没有接触到问题的实质,不可能彻底地揭示犯罪本质虚无性的深层次内涵。

以笔者观之,问题的关键在于,为什么作为绝对的东西的法是不可能被扬弃的呢?从前面的论述,我们可以清楚地认识到,这里的绝对东西的法是代表普遍意志的抽象法或者简称法,其基本含义是人人享有的普遍权利。法产生的基础是自由意志,法是自由意志的定在,自由意志构成法的实体,而自由意志是主观精神领域内的东西,“意志不过是一种特殊的思维方式,即把自己转变为定在的那种思维”^{[3]12},所以意志天生就是自由的,如同物体与重量。相对于实存的现实来说,作为精神的自由意志就具有某种“虚无性”,并以这种“虚无性”存在于主体的精神之中。因此,除非自愿,自由意志本身是绝对不可能被扬弃、被强制的。既然作为法的实体的自由意志不可能被扬弃,那么法本身也是不可能被扬弃的,犯罪的虚无性就在于犯罪在客观外在上是引起某种不法的变化,侵害了个体的特殊意志,这种特殊意志是法在个体的定在,犯罪就是扬弃了法的定在(作为法的法),但是作为普遍意志代表的绝对的法本身却不可能被扬弃,因为作为法的实体的自由意志是虚无的,所以对于法本身来说,犯罪是虚无的,“而这种虚无性便是犯罪所起作用的本质”^{[3]100}。如果把这种虚无性放到实在法中予以考察的话,其表现在同样出现在实存中的对侵害的消除,这种消除是通过刑罚来实现的,这就是法的现实性。从自由意志到法再到不法中的犯罪,犯罪处于否定的环节,这种否定又被法的现实性再次予以否

定而归于“虚无”。当然,这只是逻辑上的形式演绎,究其思辨的哲学根源,如前所述,是自由意志的“虚无性”。如果用实在的犯罪来说明犯罪本质的虚无性,可以表述如下:

甲出于故意杀死乙,乙的生命权对乙来说是法所赋予的普遍权利的个体化(作为法的法),对甲来说,他可以通过杀人的犯罪消灭乙的个体,是对法在乙身上的定在的否定和扬弃,但法所代表的不仅仅是乙的生命权,而是普遍意志的代表,因此,甲实际上是无法扬弃法本身的,甲无法否定生命权本身。那么对于法来说,甲的犯罪行为实际上是归于“虚无”的。甲侵害乙个体的生命权,就会受到作为实在法的刑法的否定性评价,这种否定性评价就是对犯罪侵害的消除,而归于“虚无”,这种消除正是基于犯罪本质的虚无性即无法扬弃法所代表的普遍权利本身。所有的这一切,都可以在作为法的实体的自由意志的“虚无性”中找到根据,正因为如此,法本身才是绝对的,不可能被扬弃的,对法来说犯罪才具有虚无性。而刑罚的目的,是为了使绝对的法得到恢复,在这个过程中犯罪也归于最初对法来说本应的虚无,这正体现了黑格尔的目的主义的刑罚观。

三 犯罪本质的虚无性对于我国刑法的借鉴意义

(一)犯罪的轻刑化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刑法理论在借鉴前苏联刑法理论的基础上将社会危害性作为犯罪的本质,而在前苏联的刑法理论中,社会是一个强调阶级化的概念。在这种认识的指导下,特别是在 97 年刑法以前,对于什么是犯罪就成了政治评价和法律评价的结合,体现在刑罚上就是轻罪重刑。黑格尔认为犯罪固然侵害了个体,但从根本意义上,犯罪没有也不可能否定普遍的法,对犯罪施加刑罚的目的是实现法的现实性,使法得到恢复,“亦即法通过对侵害自己的东西的扬弃而自己与自己和解的必然性”^{[3]97},更深层次的原因是向自由意志虚无性的某种接近的回归,刑罚对犯罪的否定本身就是为了证明犯罪的这种虚无性和价值上的否定性。黑格尔虽然主张报应刑理论,但这种报应是基于普遍意志所产生的对犯罪的报复,“这种报复不等于复仇。复仇是于个人有关,而报复已具有社会公共意志的性质”^[8]。既然犯罪的虚无性决定了不可能否定代表普遍意志的法,也就不可能否定作为法的实体的自由意志,包括犯罪人本身的自由意志,因此犯罪人的自由意志也应当得到尊重,所以尊重犯罪人的自由意志和人格成为其报复刑理论的前提,黑格尔坚决

的反对残酷刑罚,并认为并非所有否定自由意志的行为都要处以重刑,甚至对于单身监禁的刑罚制度也提出批评,认为隔绝犯罪人与他人之间的交往,并以劳动加以改造,是不尊重犯罪人人格的,不应当采用。虽然黑格尔的某些观点也还值得讨论,但在其犯罪本质虚无性的指导下,对犯罪人人格的尊重、轻刑化的思想,还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二)对死刑的态度

黑格尔的态度很明确,反对贝卡利亚以社会契约论为基础的废除死刑的主张,并认为死刑是合理的刑罚。具有“虚无性”的自由意志是一切法、不法、犯罪的基础,法将自由意志的“虚无性”转变为定在,不法是对法的否定,犯罪是抛弃了一切法的假象的真正的不法。但是,不管是不法的其他类型还是一般的犯罪也好,都只是侵犯了作为自由意志定在的法的某一个方面,而杀人所侵犯的却是体现在单个人身上的法的全部定在(虽然不可能侵犯法本身)。犯罪的虚无性表现在同样出现在实存中的对侵害的消除,刑罚对犯罪的否定本身就是为了证明犯罪的虚无性,生命一旦丧失,也就意味着所有权利消失,个体的自由意志也就不存在了,此时只有通过死刑这种极端的刑法,才能体现这种“虚无”,这是犯罪本质的要求,也是法的现实性。但是,与此同时,黑格尔主张应当限制死刑的适用,正因为上述死刑的极端性,黑格尔将其看成是反同态报应的例外,将死刑局限于剥夺他人生命的杀人犯罪方面,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探究哪些犯罪应判处死刑,哪些犯罪不应判处死刑。这对我国非暴力死刑的适用和限制,具有理论的参考价值。

黑格尔作为一位思辨哲学的大家,虽然其本人没有创立一套完整的刑法理论体系,但是他在创立其唯心主义哲学体系特别是法哲学体系过程中,对许多刑法学重大问题作了深入的探讨,由于黑格尔哲学的思辨性特点,决定了其在揭示犯罪的本质问题上虽然不免带有唯心的色彩但也体现了深刻性,至少为犯罪的本质这一刑法理论的基本问题提供了另一个视角,一个思辨的维度,而笔者所有研究的目的,仅仅在于能够逼近这一认识。当我们真正进入犯罪本质的另一个思辨的维度后,我们会发现在我们眼前展开的将是另一片天地。

[参考文献]

- [1] 马克昌.比较刑法学原理——外国刑法学总论[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81-84.
- [2]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

- 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379.
- [3]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范杨,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 [4] [德]黑格尔.小逻辑[M].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5] 张乃根.西方法哲学史纲[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130.
- [6] 马克昌.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128.
- [7] [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M].贺麟,王玖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268.
- [8] 何勤华.西方法学史[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269.

Nothingness of the Nature of Crimes

—Another Dimension Based on Hegel's Free Will

ZHAO Dong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 Chongqing 401520, China)

Abstract: Hegel regarded crimes as essentially nothingness. In order to dig into the nothingness of the nature of crimes, it is a must to deduce the whole process of the logic of speculation and then return to the starting point. Only in this way can scholars get a full command of this thesis. Free will thought is the core of Hegel's philosophy system. From free will to abstraction, from abstraction to illegitimacy, from illegitimacy to crimes and finally from crimes to free will, the nothingness of the nature of crimes gets fully revealed. Its nothingness lies in the fact that it abandons the actualization of the law instead of the law itself. To the law, crimes have the nature of nothingness because of the nothingness of the free will, which is the foundation of the nothingness of the nature of crimes.

Key words: the nature of crimes; nothingness; Hegel; free will